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暉江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16 案。其中案號二(一)、二(二)、三、四、六(一)、六(二)、八(二)、十(二)及十一等 9 案，已依會議結論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案號九(二)建請報告後提請解除列管；另案號一、五、七、八(一)、九(一)及十(一)等 6 案，持續辦理中，建請繼續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案號四、六(一)、六(二)、八(二)及十一等 5 案，同意解除列管；案號九(二)經報告後，同意解除列管；另因案號二(一)

二(二)委員建議目前教育制度應徹底檢視，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視學校教育訓練之人力是否符合業界所需，案號三委員表示現行有部分廠商聘僱部分工時本國勞工卻使用全職外勞，建議仍應持續檢討製造業定期查核方式，另案號十(二)委員建議仍需研議是否放寬 80 歲以上聘僱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爰案號一、二(一)、二(二)、三、五、七、八(一)、九(一)、十(一)及十(二)等 10 案，繼續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統計104年1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15萬9,000人。在臺外勞總計55萬6,412人，另產業外勞在臺33萬4,703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00%^{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31萬9,341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0.58%^{註2}），營造業外勞5,029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56%^{註3}），外籍船員1萬333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1.87%^{註4}）；另社福外勞22萬1,709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1.99%），其中外籍看護工21萬9,552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04%，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7.79%^{註5}），外籍幫傭2,157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40%^{註6}，外勞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如附件2）。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2萬8,094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0.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2）。¹

決定：洽悉。

三、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一）定期查核作法

1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1. 辦理定期查核之法規依據：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第57條第9款、第67條第1項、第72條第2款、「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5-4條、第15-7條與附表七、「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

2. 目前本部辦理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3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定期查核。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二)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97年5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103年11月已辦理27次定期查核，共累計查核雇主38萬9,579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11,990家次，佔查核家次3.08%(11,990/389,579*100%)。查103年11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2萬7,322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764家，佔查核家數2.8%，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90家，其佔103年5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672家之13.39%。

2. 又103年11月納入內外框查核之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家數計6,409家，逾規定經通知改善家數計251家。另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因引進外國人未滿1年，故本次未納入查核。

3. 又自99年5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

案求才。至 103 年 11 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582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86.61%。

決定：洽悉。

四、**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參訪農業產業訪視報告(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依本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討論提案 1 結論，略以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安排本小組委員至農業重點產業現場參訪，以瞭解各產業之作業型態與需求，爰辦理本訪視作業。

(二) 104 年 1 月 9 日參訪南投縣魚池鄉 2 處茶園，蘇水定茶園及山上茶園(茶產業)，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百香果果園(百香果產業)及臺中新社天下第一菇(菇菌產業)，本小組委員計 16 位出席(含代理委員出席代表 1 位)。另 104 年 1 月 16 日參訪臺南市後壁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蘭花產業)，臺南市白河區嘉農畜牧(畜牧業)及臺中市梧棲區陸水班冷凍肉品有限公司(屠宰業)，本小組委員計 12 位出席(含代理委員出席代表 2 名)。

(三)本次訪視重點意見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 3：

1. 應釐清農業發展方向：引進農業外勞只能解決一時缺工問題，就長遠而言，應考慮如何配合農業發展需求，確立扶助產業類別與型態及產業未來發展願景；另農委會應向外界說明開放農業外勞後所帶出產業效益為何。
2. 農產業者應先行提升本國勞工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
 - (1) 果樹及茶葉工作地點偏遠位於山區，常有交通事故發生，農委會應補助交通工具，改善人身及交通安全。
 - (2) 農產業者實際提供本國勞工薪資偏低，例如果樹、茶及菇菌業(如從事採收及包裝工)聘僱薪資主要以日薪採計，且工作環境有待提升及改善，且建議農委會應積極鼓勵農產業者朝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生產。

- (3) 蘭花園區工作環境尚可，惟缺工主因為交通不便及薪資偏低所造成，建議改善交通工具
- (4) 提高薪資待遇及福利，以留住人力。
3. 雇主應依法提供勞健保基本保障：農業業者多屬農保身份，另少部分業者實際僱用勞工，但要求勞工自行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勞健保，未依法提供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勞健保等）。
4. 政府應加強促進國人從事農業工作：農委會現行試辦農業勞動力調度、推動學生農場實習及試辦農業打工，並輔導農會招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及勞動部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應加強推動，鼓勵國人從事農業工作。
5. 引進外勞不應排擠既有農村就業人口：倘開放農業引進外勞有其必要，不應排擠現行農村婦女及新住民工作權益。
6. 農業外勞試辦行業理由應充足：農委會應向外界說明選定試辦行業、分配區域、及試辦對象之理由，並釐清作業製程辛苦、危險、骯髒程度。
7. 引進外勞須加強雇主管理責任：
 - (1) 倘由農會或合作社擔任雇主，需再釐清外勞誰來管理、如何管理、管理模式為何，及農忙期人力如何分配等問題，及農家使用者之責任。
 - (2) 現行製造業者須具備一定資格才能僱用外勞，但農委會規劃使用者資格，只要向農政機關登記就能使用外勞，且個別農戶並沒有篩選機制，無法回應外界疑慮。
 - (3) 引進外勞應先瞭解雇主有無提供本國勞工勞、健保基本保障及須負擔應盡之管理責任。

決定：洽悉。

捌、討論提案

1、因應固臺投資方案研議調整製造業外勞核配措施案。

提案委員(單位)：蕭振榮委員(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 (1) 因應國際不景氣與大陸崛起的威脅，101年11月1日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實施近2年以來，業於103年底施行屆滿，帶動投資及創造就業已有成效。惟目前臺灣仍面臨競爭國區域整合的威脅，致使主力出口產業面臨競爭，加上新興產業發展有限，及政府政策工具限縮下，引導投資力道尚嫌不足。同期間，大陸及東南亞投資經營環境惡化，臺灣實應把握此時機，爭取海內外投資人來臺投資。爰經濟部(工業局)刻正規劃「固臺投資方案」，擬透過協助解決人力問題、提供優惠貸款、產業升級轉型、協助土地資訊取得、強化輔導服務等，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業者在臺新增進行投資。整體方案期能每年增加投資新臺幣1,000億元，5年共5,000億元，增加國人就業機會約5萬人，所需外勞補充人力約3.3萬人(每年約6,600人)，同時促使中南部產業發展。
- (2) 目前規劃「固臺投資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1. 提供優惠貸款：由國家發展基金協調銀行，協助業者資金取得。
 2. 產業升級轉型：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提供業者得享有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優先支持及補助經費加碼。
 3. 協助土地資訊取得：提供臺商與投資人查詢所需產業用地單一窗口，便利查詢所需產業用地資訊，協助產業用地取得。
 4. 強化輔導服務：成立固臺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完整諮詢服務。
 5. 協助解決人力問題：透過延攬、培訓及產學合等政府資源強化中高階人才供需媒合；另為協助業者解決在臺專業人才及基層勞力不足，輔以補充性基層外勞人力之取得，並

同時促使企業針對本國籍勞工之薪資予以調高，以改善員工生活，提高留才可能性，並將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形成共榮共存之良性循環。

(3) 其中補充性基層外勞人力執行期程及其資格限制：

1. 實施期程：實施期程：總期程 5 年，第 1 期程 3 年，經評估後得進行第 2 期程(2 年)。
2. 適用對象：於期間內取得經濟部適用資格核定函，且於 3 年內完成設廠，並取得全新工廠登記者。
3. 資格要件：須具以下資格之一：須具以下資格之一：1. 國際知名品牌或以自有品牌行銷國際；2. 育新興、展系統、補關鍵、推高值之重點產業；3. 卓越中堅企業或重點輔導中堅企業；4.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者。
4. 投資金額：高科技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非高科技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5. 創造就業人數：於完成投資後 1 年內提供本國勞工就業達 100 人。
6. 促進企業對本國籍勞工加薪：1. 設廠後支付本國勞工受僱員工平均月薪至少高於前一年度達 3% 以上。2. 本國勞工之初任人員首年薪資須達勞動部「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4) 有關地區分級外勞核配比例機制，研擬重點如下：

1. 外勞核配比率：

(1) 最高以 40% 為原則。

(2) 依現行 3K5 級制外，另依符合資格及行政地區分級要件，加碼取得 10%-25% 不等之外勞核配：

a. 國際知名品牌或以自有品牌行銷國際；育新興、展系統、補關鍵、推高值重點產業；卓越中堅企

業或重點輔導中堅企業等加碼 15%。在臺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加碼 10%。

b. 於符合前述原則後，得再依行政地區進行核配比率再加碼：

(a) 第 1 級(台北、新北、桃園、台中) 不再加碼。

(b) 第 2 級(基隆、新竹縣市、苗栗、嘉義市、臺南、高雄)，得依前述(1)再加碼 5%。

(c) 第 3 級(宜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得依前述(1)再加碼 10%。

(3) 未達 40% 者，可再採行加額就業安定費加碼取得外勞員額。

2. 外勞核配：採一次預核全部外勞配額，分批引進。(第 1 批先准予引進 50% 外勞配額，第 2 批外勞引進須有本國勞工一半以上到職)。

3. 就業安定費：除原每人每月繳交新台幣 2,000 元外，加碼取得外勞核配比率員額，5 年無需繳納加額就業安定費。

4. 外勞查核：第一批外勞入境後起算第 1 年不進行查核；屆滿 1 年之後再回歸適用勞動力發展署現行每 3 個月查核一次之機制。

建議：

(1) 促進民間投資是政府主要施政，另因應國際景氣仍未完全復甦，臺灣需要更多投資維繫產業競爭力，提供產業發展動能，建議參照 101 年實施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適度調整製造業外勞引進措施，以建構完善投資環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擴大投資增進經濟動能，創造國人就業機會。

(2) 考量外勞屬補充性人力，並減輕外界對國內外勞數額是否過高之疑慮，建議將因應本方案加碼取得之外勞員額納入

勞動部刻正規劃建置外勞總額警戒機制進行實際評估，於案件開放申請實施3年後，整體外勞員額尚未超過警戒線之前提下，得再展延2年。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本方案經104年1月20日經濟部與本部副首長溝通平臺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本方案，結論請經濟部補充修正本方案內容後，提送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二）另經104年3月13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本方案跨部會協商會議，綜整與會代表意見略以如下：

1. 臺商方案現行尚未完全進行效益評估，其本方案在目前環境下，如何達成5年投資新臺幣5,000億元、促進5萬人就業之預期效益與目標？先前臺商方案對外說明係為短期性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本方案規劃5年期程似為長期性，其目的論述仍尚不足。
2. 本方案適用對象未較臺商方案明確，應著重於政府要扶植之重點產業優先適用，建議再補充修正；另本方案提供外勞優惠及減免就業安定費之誘因，使廠商替本國勞工加薪，其妥適性及論述應更為嚴謹並補強。
3. 本方案外勞優惠優於臺商方案，恐造成臺商不平衡；另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規劃廠商投資所在地區不同，給予不同外勞比率優惠，恐廠商不公平之爭議，且地方政府亦生不同意見。
4. 目前國家產業政策係趨使產業轉型，非吸引勞力密集產業，惟本方案持續提供大量外勞優惠，如何對外論述，且本方案如何協助業者補充國內基層勞動力，建議再併同補充說明；另目前國內刻正面臨高階人才不足，本方案如何協助業者延攬外籍高階、研發或關鍵技術相關人才，建議再加強著墨。

5. 建議經濟部補強本方案相關影響評估資料後，提送本小組討論，取得社會共識後，再行推動。

決議：

請經濟部工業局依本小組委員及國發會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與會代表意見，補充修正本方案內容後，賡續提送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2、 惠請將砂石碎解加工業列入「附表六」內「特定製程」或「關聯行業」，可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以利本業會會員生計。

提案委員(單位)：何語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 (1) 依據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807556 號函辦理（如附件 4）。
- (2) 查本業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經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公告，增訂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為從事砂石碎解、洗選等作業且無涉及土石採取之事業。」之製造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 19 日主統法字第 10303000307 號函上網公告在案（如附件 5）。
- (3) 由本業名稱「砂石碎解加工」顧名思義為由砂石原料，經碎解、洗選加工等製程之製造產業，製品有各種粒徑之「砂」、「石」提供工程原料使用，其製程與勞動部函示所列舉石材製品製造製程相較，應視製品用途而定，若該石材製品為工程用途之碎石，其製造製程則與本業相符，若非工程用途則不相符。
- (4) 本業製品為提供「混凝土」主要成分「砂」、「石」之基礎產業，與其具有上下游關係，應為「關聯行業」，另為基礎工程「級配料」之主要產品「特定製程」行業，其作業區域具有 3K 不良環境，係屬國內從業人員難以長期適應之環境

之「特定製程」及必要時「特定時程」，作業時並不需具特殊技術或有應予技術保密保護必要之產業。

- (5) 再查本業全省具合法工廠登記證者約 276 家，平均每家僱用員工約 10 人，從業人員平均薪資 35,000~40,000 元以上，由於製程具有前述特性，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後，據本會部分會員反應僱用本國勞工困難或離職率偏高致長期缺工，一直督促本會及企盼政府早日協助解決困境。

權責單位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意見如下：

- (一) 依據現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砂石碎解加工業」應歸屬於「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碎解加工業」主要製程係將購置之原料砂石經「碎解」及「抄選」等加工過程，其產品通常做為下游預拌混凝土業之原料使用，且部分預拌混凝土業者亦會自行購置砂石進行上述製程加工後，再加入水泥及摻料等辦合而成，故砂石碎解加工業與現行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 6 指定可申請外勞特定製程行業「預拌混凝土業」之部分特定製程(碎解、抄選)相符。【目前公告「預拌混凝土業」之特定製程為碎解、抄選及混合】。
- (二) 另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104 年第 1 季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混凝土廠及磚窯場季統計表」顯示，合法取得工廠登記之「砂石碎解加工業」業者共 322 家，如以平均每家員工 10 人計算，其從業人數約 3,220 人。
- (三) 「砂石碎解加工業」製造工作環境屬粉塵環境，符合辛苦、骯髒、危險之 3K 定義，產業工作環境致使本國勞工招募不易，建議可納入開放適用範疇。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依本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及附表 6 規定，略以符合石材製品製造製程，屬石材製品製造業或再生石製品製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倘符合前揭製程，而非附表 6 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基此，倘砂石碎解加工業者符合上揭製程，該工廠得自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專案核定，並由本部洽詢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後作為專案核定之依據辦理；另於專案核定開放後，另行評估列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 6 之開放行業。

決議：

砂石碎解加工業者可依現行規定，申請專案核定聘僱製造業外籍勞工。

玖、臨時動議

建請同意農業依就業服務法試辦引進農業外勞案。

提案委員(單位)：施俊毅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議：

考量討論開放農業試辦外勞涉及 6 行業，各行業之產業發展、辛苦程度及人力供需等狀況各不相同且複雜，涉及層面甚廣且重大，為使本小組委員慎重研析及充分瞭解後討論，請農委會提正式提案送下次本小組會議討論。

拾、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1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懇請向勞委會建議予以調降。	陳正雄委員(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委託研究案結果，檢討有關仲介公司之收費標準。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p>一、為檢討雇主及外勞有關仲介服務費用負擔之合理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委託專家學者就仲介機構之服務費收費標準進行研究，相關研究結果業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然因研究計畫建議，應先就仲介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對象進行分析(依仲介業者所有服務項目，分析其服務對象為雇主或外勞，及相關服務工時，以計算各服務項目所需之薪資成本)，以估算雇主與外勞應負擔之合理服務費用。</p> <p>二、惟仲介公司屢向本部反映，仲介公司之服務項目複雜，且近 10 餘年</p>	繼續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來人事成本、水電汽油等費用均已上漲，但相關服務費用未曾調整，故為使仲介公司能反映成本，讓服務品質提高，顯有調高服務費用之必要云云；另外籍勞工來源國亦反映仲介公司之服務多為提供雇主性質，故外勞服務費用應予調降等情。</p> <p>三、鑑於各界對於調整服務費用數額之意見不同，本部為檢討現行服務費數額之合理性，預定於104年4月邀集來源國政府、仲介公會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並視研商情形，研議檢討調整服務費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二	19	為請多倡導尊嚴勞動理念，	胡和澤委員(全國)	(一)請經濟部、教育部與本	經濟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一、國發會依據產	繼續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以促新生代投入勞動事。	工人總工會)	部透過副首長協商平台會議，持續研商推動勞動人力供需平衡相關機制與措施。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p>業創新條例第17條，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經濟部103年推動14項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調查，並提交國發會彙整，以利其規劃我國人才發展政策。</p> <p>二、為提升產業人才素質並彌補缺口，經濟部每年推動產業人才培訓計畫，103年已辦理創新、研發、跨領域、國際貿易等培訓課程，培訓1.9萬人次。</p> <p>教育部：</p> <p>一、職業教育法明文規定職涯規劃內容：</p> <p>(一)依據104年01月14日公布之《技職教育法》第9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p> <p>(二) 期盼透過上述課程內容，提供學生職業試探、生涯規畫之機會，使學生了解自我職業性向，建立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模式彰顯技職教育特色。</p> <p>二、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透過「多元適性、滾動推進」的策略，以協助學生瞭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並做出符合性向能力的「最適性」教育進</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路選擇，依國中就學年級及宣導時程共分三階段：</p> <p>(一)第一階段「多元進路，認識技職」：宣導講師對全國各國中師生及家長簡介升學進路。配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使學生瞭解技職類科與特性並提供技職教育相關資訊多元管道。</p> <p>(二)第二階段「性向試探、體驗學習」：實施性向測驗，協助學生瞭解性向特質，並輔以至鄰近高職技專校院及產企業參訪體驗以瞭解學習及工作環境，以及相對應之職場工作及所需相關能力，並提供技職教育相關資訊多元管道。</p> <p>(三)第三階段「生涯定向、適性</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選擇」：對個別學生之興趣性向及能力輔以生涯輔導，使學生確定自己的性向和興趣，並以成功典範提升就讀意願，以及瞭解欲就讀之技職體系學校。	
				(二)請本部勞動關係司將委員建議意見錄案研參，以作為爾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之參考。	本部勞動關係司	本部於103年12月4日邀請各縣(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所屬3個科學工業園區等機關，召開研商「10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草案會議，會中除針對該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意見交換，並參酌本案胡委員和澤所提有關「為請多倡導尊嚴勞動理念，以促新生代投入勞動事。」一節，就工會法令關規定，修正該要點草案第2點規定有關企(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及工會會務人員組相關參選年	繼續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資限制規定由原訂5年放寬縮減為4年，藉此鼓勵更多新生代優秀勞工報名參選全國模範勞工，以達本部表揚全國模範勞工之目的。	
三	20	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檢討現行製造業定期查核執行方式與規定。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務中心)	<p>一、按現行審查標準及查核基準規定，可核配外國人人數及定期查核人數係以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作為計算基準，且目前勞工保險局尚無提供人頭納保及部分工時人數等資料，爰現行規定尚未將渠等加保人數排除列計。</p> <p>二、為瞭解製造業雇主於定期查核逾規定人數後續採僱用部分工時納保勞保方式以獲取改善情形，前以103年2月查核逾規定經通知改善，且</p>	繼續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於 103 年 8 月查核已無逾規定之家數共計 463 家，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請勞工保險局清查雇主計 463 家聘僱部分工時本國勞工情形。</p> <p>三、經彙整分析勞保局 103 年 12 月 3 日函復資料，經統計 463 家雇主中有 245 家 ($248/463=53\%$)聘僱部分工時加保人員，又該等 245 家雇主勞保人數倘經扣除部分工時加保員工人數後，有 153 家雇主聘僱外勞人數不符合定期查核比率規定 ($153/463=33\%$)。</p> <p>四、為查明雇主是否以人頭納保規避定期查核進而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本部已於 104</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年 1 月 15 日函請地方政府派員訪查該 153 家雇主所聘之部分工時勞工。未來倘經地方政府查復雇主所僱員工無工作事實並經勞保局確認有人頭納保情事，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1 款提供不實資料規定，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裁量基準，以 1 比 5 之比例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移請縣市政府裁處罰鍰。</p> <p>五、未來將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針對製造業雇主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篩選分類，以利後續研議核算勞工保險人數相關規範。</p>	
四	20	研議雇主可否	勞動部勞	同意放寬「外籍	本部勞	本部業於 104 年 3	解除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申請使用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作為喘息服務案。	動力發展署	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之服務使用資格讓已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在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自費使用外展服務作為喘息，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作業。	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月3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於3月5日生效，已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在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自費使用外展服務作為喘息。	列管
五	20	建請將磚窯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25%。	何語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將磚窯業之外勞核配比率，納入今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併同檢討評估，並後續俟委託研究完成後，併同研究結果、政策建議及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研商檢討共識，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依本部委託研究發現薪資福利偏低、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不佳造成3K產業缺工重要因素，而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將使企業更依賴外勞，將形成外勞引進越多，缺工問題越嚴重之惡性循環，其政策建議評估，現行整體3K5級制係基於各產業缺工狀況與產業關聯程度，建議維持現行3K5級制度。後續本部將併同研究結果、政策建議及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研商檢討。	繼續列管
六	20	鬆綁營造業專案百億工程申請外籍勞工作業。	何語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一)考量營造業其專業性及特殊性，請本部勞動力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	一、為保障本國勞工權益，依營造作業規範第7點規定，略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發展署研議調整工程本國勞工人力管理規定。	勞動力事務中心)	<p>以雇主每進用原住民1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2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3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2。</p> <p>二、有關建議以單一申請案申請時在職之本國勞工人數為核定標準乙節，本部已同意雇主得進用同等人數之本國勞工代替，或得由雇主提供原工程離境外勞工人數數，經重新核算應有之本勞人數，以維持比率作法並利雇主於不同工程間調度本勞。</p>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與流程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營造業外勞派規定。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p>一、考量營造廠商若未依契約進度履約所生爭議，事涉營造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私法契約爭議，又如工期落後，工程主辦機關即</p>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可啟動履約管理機制辦理。</p> <p>二、本部前於103年10月20日召開研商「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會議，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及臺北市府等相關單位均已表述不堅持須事先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始得調派外籍勞工。</p> <p>三、本部業於103年11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31807910號令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刪除</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四、營造工第2款第1目(1)、第2目(1)及第4目(1)關於須經原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之規定，亦即由本部依雇主申請逕予同意調派，以簡化行政流程。</p>	
七	20	<p>延長外勞最長工作年限，並修訂規定使外勞獲續聘可不必出境等規定。</p>	<p>陳正雄委員(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公會)</p>	<p>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廣續配合立法院委員提案進行相關修正法制作業。</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p>	<p>一、有關延長外勞工作年限至15年乙節，經本小組103年10月14日討論獲致共識，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前提下，支持以漸進式方式延長；另立法院楊委員玉欣及江委員惠貞預定提案修正延長年限，惟涉及勞保老年給付、退休金財務負擔等問題，本部刻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後續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辦理法制修正作業。</p> <p>二、有關取消外勞</p>	<p>繼續列管</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出國 1 日規定乙節，經本小組 103 年 10 月 14 日研商均表支持取消該規定，惟認為人道考量應強化外勞休假及返鄉權益，及雇主應落實勞基法外勞休假相關規範；案經楊委員玉欣 103 年 10 月 1 日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取消外勞期滿應出國 1 日限制規定，並業經一讀通過但二讀時保留交黨團協商。本部已邀請相關單位商討後續配套措施及外勞勞動契約等議題，並已研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之修正條文，後續將俟條文修正完備後，再邀集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及NGO團體針對修正條文內容進行討論。	
八	20	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現況及因應措施。	施俊毅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請農委會提供相關行業的缺工人數、就業人數、工作內容與要求、招募條件、對本國勞工的就業影響等評估意見，再適時提送本小組討論。	農委會	<p>1、農委會業將農糧產業(花卉栽培業-蘭花、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茶與果樹產業)、畜牧產業(乳牛飼育業)、屠宰產業等缺工評估調查報告於103年12月31日函送勞動部。</p> <p>2、另修正蘭花園區之廠商勞動條件、產業遭遇概況及食用菌菇類現有勞動人口結構、外勞人數核配率。</p> <p>3、有關各產業之缺工及勞動力需求評估事項</p>	繼續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農委會畜牧處及農糧署已列入計畫，委託專家學者辦理以確認產業實際缺工數。</p> <p>4、另有關畜牧相關產業本會已於103年12月30日補提畜牧產業(乳牛飼育業)缺工評估調查報告函送勞動部在案。</p> <p>5、農委會防檢局業完成屠宰產業引進外籍勞工評估報告，就缺工人數、就業人數、工作內容與要求招募條件、對本國勞工的就業影響進行評估，並於103年11月26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次臨時會議」提案報告。</p>	
	20			(二)現行農民團體出現不同意見，請農委會先行溝通，以尋求	農委會	<p>1、農委會業於103年10月21日、11月11日、12月17日分別針對茶、</p>	繼續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社會共識。		<p>食用菌菇、果樹及蘭花等產業辦理產業座談會。</p> <p>2、於103年12月24日邀請勞動部、學者、農村陣線、勞工陣線、農產業界團體及代表、縣市政府、農會、青年農民等召開農業產業缺工及因應措施座談會，以廣泛聽取外界對農業外勞之質疑及意見</p> <p>3、農委會於104年2月11日辦理「農糧產業勞動力雇主責任說明座談會」，邀請勞動部說明僱用勞工之雇主責任、南投縣政府說明就業服務法對於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定。</p> <p>4、針對屠宰業農委會於103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及11</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月 12 日 舉 辦 「 屠 宰 場 勞 動 基 準 法 規 及 聘 雇 外 勞 宣 導 」 會 議 ， 會 中 取 得 一 致 共 識 冀 望 能 聘 雇 外 勞 以 補 充 人 力 ， 解 決 長 期 缺 工 問 題 。	
九	第 3 次 臨 時	國內重點農產 業勞動力短缺 之現況及因應 措施。	施俊毅委員(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一)請農委會與 本部持續透過 跨部會解決農 業缺工問題之 溝通平台會議 ， 研 商 農 業 缺 工 態 樣 及 解 決 方 案	農委會(本部勞 動力發展署(就 業服務組、訓 練發展組、創 新中心、跨國 勞動力管理組))	農委會： 1、由農委會與勞 動力發展署建 立合作平台， 定期召開協調 會報，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18 日及 104 年 2 月 4 日 召開 3 次會議， 就農業缺工現 況、運用相關 就促措施改善 缺工問題及農 業徵才服務等 進行討論。 2、持續依研商解 決農業缺工問 題平台相關會 議決議，盤點 產業作業過程 中需工型態、 時間及職缺， 於求職網站刊 登農業徵才與 求才訊息，以	繼續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提供求職者求職，並於 104 年擴大辦理暑期農業打工。合作進行國內就業協助與媒合：業於勞動部台灣就業通設置農業徵才專區，並透過勞動部全國 359 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農產業人才招募。</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基於引進外勞係屬補充性原則，應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為前提，為協助農業缺工問題，首要仍應以改善農業條件吸引國人投入工作，倘僱用獎助等各項促進國人就業因應措施仍無法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再透過本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研議開放農業外勞之可行性。</p>	
	第 3 次臨時			(二)請農委會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安排本小組	農委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農委會與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9 日、16 日安排本小組委員選擇農業缺工重點	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委員至農業產業參訪，以實地瞭解農業作業型態與人力需求與缺工狀況。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產業如茶、果樹、食用菇菌類、蘭花酪農及屠宰業等產業現場訪視，以實地瞭解農產業作業型態、缺工狀況及交換意見，其參訪情形將於本次會議報告。	
十	第 3 次臨時	研議放寬 85 歲以上經評估有失能者，即可聘僱外籍看護工乙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為落實補充性原則，在維持現行聘僱外籍看護工前應有評估機制之前提下，參考人口福利高齡老人之相關定義，及考量高齡老人失能風險及預防失能後快速惡化建議同意放寬 85 歲以上者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申請資格。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辦理電話訪問調查，結果略以約 88.3% 民眾支持放寬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可聘僱外籍看護工。 二、另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商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影響座談會，邀集支持及反對團體交換意見，摘要如下： 1. 反對方質疑上述調查效度，並認為衛生福利部刻正推動關懷服務據點等社區式服務模式，提供日	繼續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間照顧等服務以滿足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所需照顧。倘現階段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將影響長照發展、照顧人力培養、中高齡婦女就業且變相鼓勵雇主違法指派許可外工作。</p> <p>2. 支持方認為國內照顧人力目前有限無法立即發展滿足需求，且價格昂貴，為滿足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建議開放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中長期則可依長照發展再檢討外籍看護工引進政策。</p> <p>三、本部後續將參考上開調查結果及與會代表意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後，再進行決策評估。</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二)至部分委員建議放寬80歲以上者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申請資格，將廢續於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併同上開建議納入討論。	繼續列管
十一	第3次臨時	建議延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4規定國內新增投資案件受理期限案。	蔡圖晉委員(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署勞動力發展署繼續研議檢討國內新增投資申請案受理期間及認定方式後，再提送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署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經103年12月24日經濟部與本署拜訪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蔡圖晉委員，考量本案原經濟部工業局函效期屆滿應由經濟部工業局重新認定如經重新認定新級別並取得工業局函者，自得提出招募許可申請，蔡委員表示知悉。	解除列管

附件 2-1、外勞在臺人數統計(104 年 1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3 年 1 月	104 年 1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外勞	製造業	264,985	319,341	54,356	20.51%
	重大投資製造業	5,812	2,509	-3,303	-56.83%
	一般製造業	259,173	316,832	57,659	22.25%
	營造業	3,398	5,029	1,631	48.00%
	重大公共工程	2,855	4,499	1,644	57.58%
	重大投資營造業	442	475	33	7.47%
	一般營造業	101	55	-46	-45.54%
	外籍船員	9,767	10,333	566	5.80%
	小計	278,150	334,703	56,553	20.33%
社福外勞	外籍看護工	208,430	219,552	11,122	5.34%
	外籍幫傭	2,156	2,157	1	0.05%
	小計	210,586	221,709	11,123	5.28%
	合計	488,736	556,412	67,676	13.85%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外勞人數			本國就業 人口 (千人)	外國人與本國 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千人)	社福類 (千人)	白領 (千人)		產業外 勞比率	社福外 勞比率	白領 比率
97 年底	197	168	27	10,354	1.90%	1.62%	0.26%
98 年底	176	175	26	10,384	1.69%	1.69%	0.25%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83%	1.75%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11%	1.83%	0.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22%	1.85%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53%	1.91%	0.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97%	1.97%	0.25%
104 年 1 月底	335	222	28	11,159	3.00%	1.99%	0.25%

附件 2-3、各業別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外勞 比率 (本國製造 業就業人 數)	營造業外勞 比率 (本國營造 業就業人 數)	外籍船員 比率 (本國農、 林、漁、 牧業就業 人數)	機構及外展 外籍看護工 比率 (本國醫療保 健社會工作 服務業就業 人數)	家庭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業 人數)	外籍幫傭比 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業 人數)
97 年底	6.50%(2855)	0.76%(808)	0.90%(543)	2.35%(361)	29.42%(535)	0.47%(535)
98 年底	5.93%(2797)	0.49%(778)	1.17%(552)	2.31%(382)	30.62%(535)	0.43%(535)
99 年底	6.28%(2901)	0.44%(821)	1.41%(551)	2.42%(394)	32.64%(534)	0.43%(534)
100 年底	7.26%(2964)	0.46%(842)	1.59%(546)	2.49%(418)	34.45%(538)	0.40%(538)
101 年底	7.73%(2984)	0.35%(856)	1.71%(545)	2.63%(424)	35.00%(541)	0.40%(541)
102 年底	8.86%(2998)	0.39%(872)	1.79%(546)	2.77%(428)	36.20%(542)	0.39%(542)
103 年底	10.48%(3017)	0.55%(889)	1.87%(552)	3.03%(433)	37.43%(547)	0.39%(547)
104 年 1 月底	10.58%(3019)	0.56%(892)	1.87%(553)	3.04%(435)	37.79%(546)	0.40%(546)

附件 2-4、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4 年 1 月底)

	專門技 術性	補習班 教師	學校 教師	投資事 業主管	宗教藝 術及演 藝	履約	運動教 練及運 動員	總計
93 年底	11,228	5,934	1,604	633	1,311	-	41	20,751
94 年底	13,118	6,630	2,061	1,044	1,516	1,537	27	25,933
95 年底	16,292	6,392	2,212	1,440	1,488	1,465	47	29,336
96 年底	15,467	5,983	2,243	1,451	1,792	1,981	39	28,956
97 年底	14,509	5,839	2,356	1,452	1,546	1,575	42	27,319
98 年底	13,380	5,841	2,375	1,503	1,518	1,241	51	25,909

99 年底	13,938	5,640	2,397	1,503	1,699	1,376	36	26,589
100 年底	13,981	5,715	2,406	1,644	1,685	1,327	40	26,798
101 年底	14,465	5,615	2,445	1,853	1,948	1,269	29	27,624
102 年底	14,855	5,094	2,408	2,010	1,818	1,403	39	27,627
103 年底	15,672	5,040	2,291	2,207	1,962	1,342	45	28,559
104 年 1 月	15,383	5,064	2,263	2,179	1,905	1,258	42	28,094

附件 3、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參訪農業產業—訪視摘要

參訪時間：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參訪農業產業：茶業(南投縣魚池鄉)、百香果業(南投縣埔里鎮)、菇菌業(臺中市新社區)

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次序)：

陳委員瑞宏：

建議大學 4 年級農業相關科系能與農業相關產業合作，於農忙期下鄉協助農業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張處長：

- (1) 為鼓勵青年農民返鄉投入農業工作，除提高返鄉待遇外，並協助生產優質產品，及提供行銷策略，目前已專案推動輔導 206 位青年農民返鄉工作，惟青年農民返鄉主要係從事經營管理工作，從事勞動力工作意願低落。
- (2) 為吸引高農農校學生投入農業，以解勞動力短缺問題，農委會已推動學生暑期打工及學生農場實習，另今年起各改良場將與 8 所高農學校進行產學合作，高農學生經教育訓練後，將至有機農場或果園協助農業生產工作。另農委會業已輔導鄉鎮農會招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以協助紓緩人力需求。

(3) 農村目前急需迫切穩定勞動力，仰賴學生打工及農場實習的勞動力，僅能補足一部分缺工人力，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

謝委員秀櫻：

外勞每次在臺工作最長為3年，而非長期居住於臺灣，據剛訪問採茶農民獲悉，採茶期間為6個月，倘引進農業外勞，由誰負責外勞管理？如何就茶與果樹所需人力協調派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張處長：

考量農產區、缺工人力及行業等因素，規劃針對季節性缺工之產業包括：茶業及果樹，研議由農會或產業團體等 NGO 非營利組織負責外勞管理，包括食宿、人力工時分配等，作為限定區域及限定產業之運作模式。

謝委員秀櫻：

茶葉係屬高經濟作物，據瞭解採烏龍茶每日薪資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6,000 元整不等，惟目前採茶區域地處偏遠，常有交通事故發生，降低國人從事採茶工作，建議農委會應該補助交通工具，藉以改善採茶工人身及交通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張處長：

有關農民人身及工作安全，農委會也一樣重視，將請各縣市政府就農民需求提供相關幫助。

何委員晉滄：

倘政策開放農業外勞，需考量不宜排擠現行農村婦女及新住民的工作權益，茲因工資會影響供需，需先未雨綢繆，解決此問題。

魚池鄉農會王總幹事成文：

開放農業外勞僅補充現行缺工人力，並不會影響到現行農村工作機會。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

(1) 各行各業不只農業，尚包括旅館業、運輸業、職業駕駛及營造業等存在缺工普遍現象，缺工並不是完全因素，需大家討論如何共同努解決。有關外籍勞工開放須朝不同層面向去考量，現階段針對茶、果樹及菇菌類等產業未來發展，需進一步思考為什麼很難吸引本國勞工從事渠等行業，是因為地處區域性、勞動條件或交通不便等問題所造成，應透過政府部門包括農

委會及農會共同改善。開放農業外勞不僅不能排擠國人就業機會，從產業發展上應更積極規劃如何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 (2) 未來政策倘開放農業外勞，應探討外勞誰來管理？如何管理？管理模式為何？茲因農業屬性較一般廠工複雜，聘僱管理模式又與一般廠工模式不一樣，如廠工係集中宿舍管理及上班時間穩定，另日後倘由農家、農業企業主、農會或合作社等自行聘僱，須審慎考量有無聘僱管理外籍勞工之能力。
- (3) 為解決缺工問題，勞動部與農委會業建立合作平台，運用各種獎助措施，促進本國人力投入農業，在座農會除可過透 104 或 1111 人力銀行協助尋求人力外，亦可透過本署中彰投分署在地之就業中心協助招募所需人力。

林委員至美：

農委會應向外界說服如何選定行業別、分配區域作為試辦模式，並加強敘明農業產業哪個製程應核配多少比例外勞，另農業外勞開放後所帶出產業效益為何？應一併向外界說明。

辛委員炳隆：

- (1) 建議應請農會本身以未來擔任雇主之角色說明聘僱外勞管理概念，並釐清聘僱管理責任。
- (2) 農業缺工係為不爭的事實，在開放農業外勞試辦期間前應訂定檢測指標，適時檢測試辦效果，雖農委會表示開放農業外勞不會影響排擠本國勞工工作機會，該如何證明？另針對外界不同聲音，如何建立回應機制？
- (3) 按農委會所提評估報告，使用資格者係向農政機關登記有案者，現行製造業雇主申請須經辦理本國勞工招募程序，有門檻篩選機制，惟個別農戶並沒有篩選機制，凡於農會登記有案者就核配外勞，整體機制是無法回應外界疑慮。
- (4) 另尚需釐清採茶業係屬季節性缺工或是全年性缺工，據瞭解採茶 1 年缺工 2 次，缺工 2 個月，另又有人表示每個月採收，採收期如仍不確定，該如何與果樹(百香果產業)產期互相搭配。

黃委員齡玉：

- (1) 茶產業係屬勞力密集工作，產業未來應朝精緻化，及如何讓產業永續發展。

(2) 建議比照澳洲度假打工模式，引進菲律賓、越南等國家來臺灣從事農業工作，以補充農家短缺人力不足問題。

江立法委員啟臣：

農村勞動力不足及年齡老化為普遍現象，政府推動青年回鄉從事農業生產，惟青年回鄉係從事農業管理企業經營者，仍需要勞動力配合，期透過各委員實際瞭解農業缺工問題，共同研擬方式來解決農業生產缺工問題。

新社區農會總幹事：

新社農業產值為 40 億元，香菇產值為 20 億，全省香菇需求量有 70% 係由新社所提供，希望香菇產業能永續發展，香菇生產業有時間性，如早上 4 點至 5 點，係屬密集勞力產業，目前主要勞動力來源為當地外籍配偶，年青人不願從事該行業工作，希望以新社當作開放農業試辦聚點，倘試辦成功能擴大至其他農業。

謝委員秀櫻：

需具有公司制度，如提供本國勞工勞、健保等基本保障，始得申請農業外勞。

詹委員素貞：

建議短期是否建議利用學校資源，尋找願意從事農業工作畢業生從事農工作，以解決農業缺工問題。

新社菇農產銷班呂班長：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成立公司引進外勞部分，完全與在地產業模式脫勾，每個香菇經營者種植 5 分地至 6 分地，只須 3 人至 5 人不定時幫忙採香菇，新社農戶約 300 戶並沒有能力成立公司，那如何提供勞工勞、健保？目前農戶無法成立公司，新社香菇農戶目前僅需要基層勞力，無須全時工。

辛委員炳隆：

目前針對引進外勞有正反面聲音，雇主與勞工須有雇傭關係，倘加入職業工會表示法律上雇主與勞工並無雇傭關係，倘開放農業外勞，該如何核配本、外勞人數，另將外勞核配沒有提供基本保障（如勞、健保）之公司，恐造成外界質疑，當引進外勞雇主須負擔應盡責任，包括管理面及法律實務面是否已準備？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事業單位 5 人以上強制加保，4 人以下可加保與

加保，健康保險係為強制保險，為確保雇主與勞工有勞雇關係，不論本、外勞應一律納入勞工保險，以盡雇主管理責任。

孫委員蕙芬(書面意見)：

- (1) 引進農業外勞只能解決一時缺工問題，就長遠而言，應考慮如何配合農業發展需求，及逐步規劃建立引進農業外勞之管理規則。
- (2) 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能應用學校資源或增設農業發展培訓學校(以高職生為對象)，提供長期培訓機制共創產官學建劃之願景。
- (3) 建議農委會獎勵本地勞工力入農業生產，並改善勞動條境與條件。

張委員秋蘭(書面意見)：

- (1) 紅茶與百香果產業，如何進行外展管理，並無具體作法。
- (2) 據參訪百香果農戶表示，在自己認知範圍內，所聘僱外勞不會與茶產業相互搭配，再者，兩者薪資計算基礎不同，很難協調僱用同一勞工在不同時段從事農業工作。
- (3) 百香果農戶自己也很難說明需求人力推估，農委會所提試辦計畫(評估報告)得詳述人力真實供需問題。
- (4) 茶葉農戶是否有意願與百香果農戶互補共同使用同批外勞，在本次訪視中未安排與這些需求人力之農戶，無法瞭解其配合農委會試辦的意願。
- (5) 另本次參訪探詢採果農戶，是否有僱用學生採果打工等情況，據百香果農戶表示，沒使用過大學生或學生打工的經驗，惟大學生上山下鄉從事農業打工應可以大力宣導，且不要僅限於設有農業科系的學校部門推廣。本人曾詢問過欲打工賺錢大學生，倘日薪1,000元至1,500元在山上從事採茶是否有意願，學生持意願高者居多，建議多加強宣導暑期打工之宣導。
- (6) 農業外勞開放引進前，應先瞭解菇農有關提供本國勞工勞、健保基本問題較為妥當。

參訪時間：104年1月16日(星期五)

參訪農業產業：蘭花業(臺南市後壁區)、畜牧業(臺南市白河區)、屠宰業(臺中市梧棲區)

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次序)：

育品生物科技馬總經理：

目前所遭遇到基層勞力缺工情形亦日嚴重，雖有透過全國就業e網、104人力銀行、1111人力銀行、小兵立大功週報夾報等方式，仍很難招募到人力，辦理招募人力所花費成本及時間常造成管理上很大的困擾，目前公司只需要基層工人，並無需透過人力增加而創造公司利潤的打算，據悉荷蘭及韓國10年前已引進外籍勞工從事農業工作，建議臺灣應引進農業外勞，改變現行缺工概況。

顧委員燕翎：

透過訪視，發現女性員工從事蘭花行業者居多，男性員工比例並不高。又針對目前缺工狀況，應考慮如何結合中高齡就業需求，有無提供輔助設施或開發輔助工具(如放大鏡等)，能使中高齡者也能進入蘭花行業。另荷蘭自動化生產跟我國自動化生產有何差異？我國能否在自動化方面趕上荷蘭進而減少對人力依賴。

育品生物科技馬總經理：

- (1) 目前公司聘僱男女員工比例為2:3，只要有人願意從事此行業工作且個人手巧，公司就會聘僱，並不會因年齡而有所限制。又人力運用則需視公司供需流程而調派人力，並視員工工作能力進行考核，除每月底薪外並額外提供獎金。
- (2) 臺灣因氣候及環境因素，無法像荷蘭採自動化生產，主要是臺灣係屬高溫多濕氣候(註：濕度為70%以上)，須靠人力將受感染媒菌病蟲害之蘭花幼苗淘汰，以避免全部蘭花幼苗因受感染而死亡，我國蘭花主要輸出國為美國，種植蘭花介質主要為水草，而荷蘭因位處溫帶地區(註：濕度約為50%)，比較少有病蟲害發生，又荷蘭主要輸出國為歐洲各國，種植蘭花介質為木屑，與臺灣產業狀況是有所差異，故臺灣無法像荷蘭採自動化生產。

吳委員春明：

- (1) 有關開放農業外勞議題，針對國內缺工問題應先以進用本國勞工為主，經訪視獲悉，目前從事蘭花產業基層勞工之基本薪資並沒有比工商企業界所提供薪資較優渥，倘現行每月薪資提高至4萬至4萬5千元，經評估此企業如無法賺錢，代表此行業遠景不好。

- (2) 另引進外勞有一定核配比例，倘政府補助充分人力，將使蘭花產業產能供給增加，蘭花價格將下降，恐造成市場價格產生變化。

謝委員秀櫻：

新進員工薪資為2萬至2萬1,000元，倘引進外勞成本為2萬3千元至2萬5千元，倘企業賺錢且基於同理心，將每月薪資提高至2萬4千元至2萬5千元，就能留住人才。

育品生物科技馬總經理：

蝴蝶蘭產業從育種、種植到接到訂單出貨至少須花2年時間，目前產業並沒賺錢，農業經營與製造業狀況不一樣，在南部地區員工薪資有一定的規範，目前公司所進用基礎員工薪資不包括加班費，每月薪資為3萬元，現在蘭花園區每家公司福利的薪資甚至比製造業還要高。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洪理事長長進及嘉農牧場洪振榮：

- (1) 由於乳牛飼育工作包括擠乳、飼糧調配與餵料、發情觀察與配種、畜舍清潔、環境維護及防疫作業等，均為每日必須作業且不得停歇者，即令擁有高效能的自動化設施，仍須高度依賴人力執行，屬勞力密集工作，尤其每日兩次之重要擠乳作業係在清晨5-7時及傍晚5-7時，非屬一般常態之工作時間，故勞務人力需求實為殷切。
- (2) 酪農產業特殊之兩階段工作時程，工作環境較一般製造業為差，且勞力付出亦大，致使本地勞工之招募極為不易且流動率大，再加上目前經營人力已面臨老化現象，酪農二代接班意願也偏低，預估產業未來經營與發展將日趨艱困，長期亦會對我國國產之生乳自給率產生嚴重之不利影響。
- (3) 本牧場經常利用各縣市勞工就業服務站、報紙、1111人力銀行、yes123、e-job等進行徵才，但仍長期無法招募足夠作業人力。另招募之勞工僅工作數日即離職，流動率極高，且求職者於詢問得悉乳牛場屬非常態工作時間，多立即表達無意願，

辛委員炳隆：

- (1) 倘政府同意酪農業開放外勞，核配方式須按照酪農場聘僱本勞人數核配外勞人數，以嘉農牧場案例而言，目前僅有洪場主及太太從事酪農工作，

依照現行本國勞工人數及養殖場規模，恐無法申請到外勞。是否請行政院農委會就酪農場該如何合理核配外勞之合理性再研議。

- (2) 另引進外勞雇主須負擔應盡責任，包括納入勞健保等，其管理面及法律實務面是否已準備好？

陸水班冷凍肉品有公司王負責人：

- (1) 屠宰場工作環境作業狀況較為骯髒、血腥，且加上大量屠體與內臟處理作業，屠宰場作業人員需耗費大量體力、耐力並長時間站立工作，及需接觸血水、汙水與作業時間冗長，又國人宗教信仰較忌諱屠宰畜禽(殺生)等因素，致使國人從事屠宰業之意願低落。
- (2) 有關家禽部分，如土雞、鴨及鵝等，因體型大小相差懸殊及品種多樣，導致現行屠宰作業難全面以機械取代，目前以人工作業或部分自動化作業，例如：吊掛、燙毛、拔細毛、裹膠、拔膠、屠體剖半、內臟分類、取嗦囊、吸肺、胗腱人工切開清洗、腸剖開清洗、去除膽囊、分級包裝等仍需以人工方式，工作性質類似製造業3K行業。

孫委員蕙芬：

目前屠宰場採機械化比例為何？

陸水班冷凍肉品有公司王負責人：

目前家禽品種只有白毛雞因體型大小一致，故可採全面朝自動化屠宰經營，惟胗腱人工切開清洗、腸剖開清洗、去除膽囊、分級包裝等仍需以人工方式處理。其他家禽因體型大小相差懸殊，故仍採人工作業屠宰方式進行。

臺灣家禽屠宰供銷發展協會：

截至103年11月19日，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畜禽屠宰場共有158場。目前缺工人數約為1,500人左右，礙於風俗民情及宗教信仰，很難提高國人投入從事屠宰業之意願，建請按屠宰場本勞投保人數引進外勞。

參訪農業行業現況、訪視摘要彙整表

行業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項目							
1、 產業發展 (農委會 提供)	1. 產業 關聯 及重 要性	1. 高 經濟作物。 2. 約 2,500 家，粗 製茶 102年 產值達 67億元。 3. 茶葉非 民生必 需品， 上下游 週邊包 括製機 備設、 茶產 葉包裝 業、資 材包裝 、代 耕、 代加 工等。	1. 糧食作 物。 2. 約 188,562 戶；年 產值約 878億 元。 3. 水果為 民生必 需品， 且為食 品加工 業、資 材包裝 、運 銷、售 業、種 苗繁殖 業。	1. 高經濟 作物。 2. 1,280 戶(40 家農企) 產值約 122億 元。 3. 菇菌為 來源之 食品加 工業、 餐飲業 、資 材包裝 、運 輸業、 菌種 繁殖業。	1. 高經濟作 物。 2. 約 1,759 家；產值 57 億 元。 3. 蘭花為觀 賞作物， 非民生必 需品，資 材包裝、 運輸業之 上游產業。 4. 為行政院 六大新興 產業之精 緻農業。	1. 牛乳及 乳製品 為重要 食物。 2. 約 554 戶；產 值 93.5 億元。 3. 牛乳及 乳製品 為民生 必需食 物。	1. 畜禽肉 品為重 要食物。 2. 60場家 畜產值 16.3億 元；98 場家禽 產值 42.6億 元。 3. 肉品為 民生必 需，屠 宰業 居產 業鏈 中接 上游 及下 游分 切、 加工 處理。
	2. 管理 登記制 度及業 者家數	1. 非強制 登記制 度。農 會依農 會法設 立；另 一般農 戶可申 請登記 立案為 產銷班 、農場 、製茶 廠、農 業合作 社等農 民團體。 2. 95年 調查， 國內製 茶加工 廠(所) 約有 2,500 家，預 估茶產 業及週 邊產業 從業人 口約 36,000 人；另 從事採 茶工作 約為 1,300 人。 3. 102 年調查 從事果 樹栽培 之農戶 為 188,562 戶。	1. 非強 制登記 制度。 一般農 戶可申 請登記 立案為 產銷班 、農場 、農業 合作社 等農民 團體。 2. 目前 從事菇 類栽培 相關產 業人口 數約 1萬人 ，戶數 1,208 戶(其 中椴木 香菇栽 培戶 132戶)。	1. 非強 制登記 制度。 一般農 戶可申 請登記 立案為 產銷班 、農場 、農業 合作社 等農民 團體。 2. 另進 駐農委 會輔導 設立、 臺南政 府建設 開發之 台灣蘭 花生物 科技園 區從事 花卉栽 培之農 企業， 需申請 審核。 3. 99 年農林 漁牧業 普	1. 強 制登記 制；凡 達中央 公告之 飼養規 模之畜 牧場， 均應提 出申辦 畜牧場 登記。 2. 酪農 戶至 102年 之554 戶， 199頭 /戶， 呈現從 業戶數 減少， 但飼養 規模擴 大之現 象。	1. 強 制登記 制；所 有屠宰 場，包 括：單 獨設 屠宰場 、屠 宰場 、附 設肉類 包裝 、加 品併 屠宰 場，均 應依 畜法 相	

行業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項目							
					查報告，蘭花種植經營者1,759家，多屬中小型蘭園經營，其中一般農戶1,699家，從業人數達8,890人。		關規定申請設立登記。 2. 103年11月止，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畜禽屠宰場共有158家，畜屠宰場共有60家，禽屠宰場共有98場。

項目	行業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3. 產業特性	1. 需在酷熱或炎熱環境下進行。 2. 早晚出區，不同遊作。 3. 屬季節性工作，收入較不穩定。	1. 種植於偏遠地處，交通不便。 2. 需大量勞力工作。 3. 屬季節性工作，收入較不穩定。	1. 工作環境不佳，高濕、高濕或高濕(配合菌種需求)、異味及噪音。 2. 假日或期有常班輪班加求。	1. 近年產業雖已導入高及自動化設備，惟生產階段，無法完全以自動化取代人工，為解決問題，轉往中國大陸發展，致與國外市場競爭。 2. 台灣蘭花園區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進駐業者招工不易。	1. 每日必業者，不得者擁擠，須依力屬密集。 2. 每次要作在5-7時及傍晚5-7時，非一般之工作間。 3. 有間分生殊需。	1. 工作環境較髒。且大量與處作業，需體力及工又宗仰殺致人屠之低。 2. 國費喜食(需人工)、體小懸種，屠業難以取目人業分化。

項目	行業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若國外屠宰禽體均同一規格，高度自動化。
二、勞動環境	1. 缺工態樣	<p><u>農委會意見：</u></p> <p>(1) 季節性缺工。</p> <p>(2) 需短期僱用人力。</p> <p>(3) 採茶缺工集中在每年3-6月、7-9月。</p> <p><u>委員意見：</u></p> <p>針對季節性缺工產業，建議大學農業相關科系能與農業產業合作，於農忙期下鄉協助農業工作。</p>	<p><u>農委會意見：</u></p> <p>(1) 全年性缺工。</p> <p>(2) 需長期僱用人力從事<u>菇菌採收及包裝</u>。</p>	<p><u>農委會意見：</u></p> <p>(1) 全年性缺工。</p> <p>(2) 需長期僱用人力從事<u>協助換盆、包裝及搬運等作業</u>。</p> <p><u>委員意見：</u></p> <p>針對目前缺工狀況，應考慮如何結合中高齡就業需求，有</p>	<p><u>農委會意見：</u></p> <p>(1) 全年性缺工。</p> <p>(2) 需長期僱用人力。</p>	<p><u>農委會意見：</u></p> <p>(1) 全年性缺工。</p> <p>(2) 需長期僱用人力。</p>	

項目	行業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無提供輔助設施或開發輔助工具，能使中高齡者也能進入蘭花行業。		
	2. 缺工人數 (農委會預估)	平均缺工約500人至800人	以果樹栽培面積推估至少需要1,900人 <u>委員意見：</u> 百香果農自己很難說明需求人力推估農委會得就所提評估報告詳述人力真實供需問題。	全年性缺工約1,600人。	全年性缺工約80至100人(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全年性缺工為882人。	全年性缺工1,588人。
	3. 聘僱薪資	<u>農委會提供及訪視結果：</u> ● 採日薪 按採茶種類區分，(1)紅茶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000至1,200元不等，以22日計，每月約2萬2,000元(2)若採烏龍茶每日2,000至5,000元不等，以22日計每月約4萬4,000元。	<u>農委會提供及訪視結果：</u> ● 採日薪 每日1,000元至1,500元不等，以22日計每月約2萬2,000元。	<u>農委會提供及訪視結果：</u> ● 按製程區分 (1) 太空包製包(裝填)勞力每月50,000元至90,000元。 (2) 菇菌採收及包裝採時薪制，每小時125元以22日計每月約2	<u>農委會提供及訪視結果：</u> ● 月薪制 約19,273元至22,000元不等 ● 採時薪 每小時125元。 <u>委員意見：</u> 目前從事蘭花產業基層勞工之基本薪資並沒有比工商企業界所提薪資較優渥，建請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	<u>農委會提供及訪視結果：</u> ● 月薪制 約25,000元至35,000元不等。如具有獸醫技術者薪資可達50,000元。	<u>農委會提供及訪視結果：</u> ● 月薪制 約35,000元整。 <u>委員意見</u> 無

行業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項目				萬 2,000 元。			
	4. 工作時間	每日 8 小時 (上午 7 時 至 下午 3 時)	每日 8 小時 至 10 小時 不等。	每日 8 小時 (早上 8 點 至 下午 5 點), 一般為 1 班制運作 農忙期為 2 班制(早上 6 點至晚上 12 點)。	每日 8 小時 (早上 8 點至 下午 5 點)	每日 8 小時, 採 2 段式, 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每日 8 小 時至 10 小 時, 晚上 8 點至早上 6 點。
	5. 3K 製程	需在戶外及山區作業, 有 一定危險性。		製太空栽植 包裝程骯髒 (粉塵)	1. 工作環 境尚可。 2. 溫室栽 植, 僅換 盆骯髒工 作重複單 調, 無危 險辛苦作 業。	1. 環境骯 髒: 畜舍 清潔與環 境維護(包 括死、廢 畜及糞污 處理等。 2. 餵養接 生危險, 照 顧牛隻工 作時間連 續。	1. 工作環 境不佳環 境骯髒、 屠體及血 水處理。 2. 吊掛屠 體需體力, 屠體分切 危險度高。
三、雇主管理能力	1. 社會保險基本權益(如勞健保)	<u>訪視結果:</u> 無提供勞健保。 <u>委員意見:</u> 需再釐清農會管理能力及農家使用者之責任。	<u>訪視結果:</u> 無提供勞健保。 <u>委員意見:</u> 需再釐清農會管理能力及農家使用者之責任。	<u>訪視結果:</u> 無提供勞健保。 <u>委員意見:</u> 引進農業外勞前, 應先瞭解農有提供本國勞工勞、健保基本問題, 較為妥當。	<u>訪視結果:</u> 有提供勞健保。 (1) 採月薪制有提供。 (2) 採時薪制無提供。	<u>訪視結果:</u> 有提供勞健保。 <u>委員意見:</u> 引進外勞雇主須負擔應盡責任, 包括納入勞健保等, 雇主是否能負擔其管理責任?	<u>訪視結果</u> 有有提供勞健保。
	2. 有無能力提供膳宿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附件(一)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寄文方式：郵寄

勞動部 函

2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7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簡楚瑛
電話 02-89956179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働發管字第103180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碎石碎解加工業者列入「特定製程」或「關聯行業」可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0月20日台加陽字第043號函辦理。
- 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3條及附表六規定，略以符合石材製品製造製程，屬石材製品製造業或再生石製品製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倘符合前揭製程，而非附表六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基此，倘 貴會會員（工廠）符合上揭製程，該工廠得自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專案核定。
-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本部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

附件 5

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前依上開政策小組會議討論共識，參考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程度及3K程度等特性，訂定調整3K行業適用範圍及核配比率，以有效分配外籍勞工名額，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本部後續將視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持續透過上開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研議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正本：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執行

附件(二)

正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532
聯 絡 人：袁麗惠 23803424
電子郵件：yuan@dgbas.gov.tw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主統法字第10303003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在「行業標準分類」中增列「砂石碎解加工業」行業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5月6日台石陽字第025號函。
- 二、本總處為使各機關行業統計資料有一致性的分類標準，俾利比較分析，向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縮寫ISIC）為基本架構，並兼顧我國國情訂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三、鑑於現行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100年3月公布實施），B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負面表列第1項明列：無涉及土石開採而從事土石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歸入2399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利外界參用，本總處於檢討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前，已先行於網路版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之2399細類新增「砂石碎解加工（無涉及砂石開採）」參考子目（如附件）。
- 四、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統計分類之用，若應用於統計以外之特定用途，如引進外勞之適用行業別，應由權責機關自行衡酌認定。



正本：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

主計長 石素梅

